

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HBFYTZ-2025053-G053
项 目 名 称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采购★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三、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29
二、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6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程序和标准	36
（一）资格审查	36
（二）符合性审查	37
（三）澄清、修正有关问题（如有）	37
（四）磋商程序及要求	38
（五）详细评审	39
（六）评审结果	40
三、附表	41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41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44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书	53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62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75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77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7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邮寄或邮件（hbftyzt@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FYTZ-2025053-G053
- 2、项目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974481（万元）
- 5、最高限价：50.974481（万元）
- 6、采购需求：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或邮寄或邮件（hbftyzt@163.com）。

3、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东湖春树里9栋2层）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东湖春树里9栋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在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fytzxmg1.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2、本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如有疑异，请向采购人和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村 90 号

联系方式：027-8738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东湖春树里 9 栋 2 层

联系方式：027-8473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刘工

联系电话：027-84739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村 90 号 联系人：瞿工 电 话：027-8738231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东湖春树里 9 栋 2 层 联系人：胡工、刘工 电 话：027-84739588
1.6	监督管理部门	/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的规定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等。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3）账号：572975982000 （4）行号：104521003543
8.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组 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0.3	对多包响应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是否允许“多投兼中”： ☐ 是： <u>参加多包响应的供应商，允许在多个包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u> ☐ 否： <u>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本项目按包段顺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各包段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包段1评审时综合排名第一，被推荐为包段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可参与已投的其余包段的评审，但不得推荐为其余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其余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由未被推荐的供应商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依此类推。</u>
10.4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与公告中的要求一致）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内有效
15.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U盘） <u>1</u> 份（电子版应为全套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提倡节约环保，建议双面打印。
16.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u>XXXX</u> 年 <u>XX</u> 月 <u>XX</u> 日 <u>XX</u> 时 <u>XX</u>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申请函及磋商一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表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申请书及磋商一览表”字样。
17.1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东湖春树里9栋2层）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0.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方式1”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方式2”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由磋商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本项目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fytzxmg1.cn/ ）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28.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 不接受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号：包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50.974481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②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5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5.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的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6.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的要求。
37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7.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的要求。
39	其他要求	本项目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进行任何补偿，各供应商须承担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指上上个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5) 采购需求中加粗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加粗的条款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况及定义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磋商供应商：通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1.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6.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 fee：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影响，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6. 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将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6.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上述书面形式是指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7.4.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踏勘现场

-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响应的规定，多包响应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 磋商报价

-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

次报价，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和完成本次服务所必须的材料、设施、设备等费用，以及相关的其他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各种风险防控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低于成本须经磋商小组认定）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所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行为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6. 本次竞争性磋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7.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2. 备选方案

- 12.1.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2.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磋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电子版应为全套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名称（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公章；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或其签名章。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供应商名称（公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在要求“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署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其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公章。

- 15.3.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4.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5.6.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5.7. 同一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竞标的，应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完好。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7.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人参加磋商小组的代表需出具授权函。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3.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磋商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审意见。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21. 磋商代表

- 21.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2.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3. 磋商程序及要求

- 23.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需按时参加。
- 23.2. 查验到会供应商的法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3.3. 竞争性磋商
 - （1）供应商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2）通过对密封序号的抽签，确定磋商的出场顺序。
 - （3）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4）磋商小组按抽取的磋商顺序，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4.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5. 磋商内容

(1) 对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情况、类似业绩等及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确认。

(2) 对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确认。

(3)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4) 其他必须涉及的磋商内容。

(5) 磋商结束，进入最终报价环节。

24. 最终报价

- 24.1. 方式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方式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2.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磋商会现场要求：

(1) 在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全过程中，上一磋商供应商未退出会场时，下一磋商供应商不得入场。

(2) 参与磋商的相关方依法对磋商记录等文件签字确认，且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任何信息。

(3) 每一磋商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对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开。

25. 综合评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4.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有），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质疑人

- 30.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30.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1.3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磋商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0.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要求

30.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30.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0.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0.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邮件或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0.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 (1)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 (3)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 (4)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 (6) 在时效期限之后提出的质疑。

31. 投诉

- 3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项目终止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3.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评审优惠为20%。

- 34.3.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35.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 35.1.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已提供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35.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说明：本条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6.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36.1.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说明：本条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7.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 37.1. 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19〕302 号）的规定，纳入《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的创新产品，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在有效期内（认定之日起两年）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

38. 政府采购融资

- 38.1. 依据武银营【2019】55 号文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各区财政局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十、其他要求

39.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法律适用

40. 法律适用

-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4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FYTZ-2025053-G053
- 2、项目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垸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974481（万元）
- 5、最高限价：50.974481（万元）
- 6、采购需求：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垸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采购标的：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垸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 2、目标：对天兴洲北垸泵站水毁设施进行修复，确保泵站安全运行和堤防稳定安全，有效发挥其防洪排涝效益。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
- 2、《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239-201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

5、《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6、《武汉市市区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如上述要求高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上述要求执行；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有关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建设内容、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为对天兴洲北垸泵站水毁设施进行修复：

（1）堤身防渗，包括新建砼截渗墙、排水管道两侧充填灌浆；

（2）迎水面加固，包括清表除杂、草皮种植、新建砼挡土墙、出水池护底加固、新建浆砌块石挡墙；

（3）背水面加固，包括清表除杂、草皮种植、新建砼预制块护坡、站石封边、砼护脚槽、泵房外墙整治、管理房外墙整治及新建台阶、新建大门及防护栏杆、现状挡墙整治、新建下堤道路；

（4）金属结构维护，包括排水管道阀门检修、现状栏杆除锈；

（5）其它恢复工程，包括迎水面岸坡修整。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3、项目实施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垸泵站（天兴洲垸堤 8+657）。

4、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技术经济类文件和资料，主要包括：采购人提供电子版设计图纸、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垸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及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垸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T 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文【2013】39 号）。

5、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目标、报价等要求

1、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3、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4、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响应报价。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人员、设备等商务、技术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无不良行为，且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前仅承担本工程施工。须提供相应的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

（2）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

（3）“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齐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4）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设备及工器具要求：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设备及工器具清单。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结算及付款

1、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应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全部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等，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3、验收资料要求：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按行业规定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需交付的单据按相关要求开具，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4、结算方式：依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 98.5%，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剩余费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商务能力组成

- (1) 企业业绩
- (2) 拟投入人员

2、供应商技术方案组成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施工工艺
- (3)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施工人员的管理，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2) 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情况，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注：采购需求中关于“★”加粗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关于“★”加粗的条款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图纸》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

工程规模：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堤防迎水侧护坡加固（平整场地、铺种草皮、新建混凝土挡土墙和截渗墙及出水池护底硬化）；（2）堤防背水侧护坡加固（新建砼预制护坡、混凝土压顶、新建砼护坡脚槽及站卧石、导滤沟等）；（3）堤顶道路改造（堤顶路基充填注浆、混凝土路面和人行道恢复等）；（4）泵房背水侧整治（边坡清表除杂、原泵房栈桥、混凝土挡墙和管理房整治等）共四项内容的维修改造及弃方外运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开工时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它约定：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目标：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由采购人参考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结合工程采购和后续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参考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结合工程采购和后续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由采购人参考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结合工程采购和后续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注：

- 1、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2、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允许成交人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具体审查因素见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信用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将被拒绝。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得再作为本次资格审核依据。

(5)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亦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审核依据。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因素见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3、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磋商小组只对响应文件本身进行审查，不对其真实性进行主观判断，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澄清、修正有关问题（如有）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

响应处理。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有以下情形的为无效响应：

（1）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

（2）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不真实；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内容；

（4）对报价的修正，未以书面形式确认；

（5）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采用书面形式。

（四）磋商程序及要求

1、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行正式磋商程序。

2、竞争性磋商

（1）供应商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通过对密封序号的抽签，确定磋商的出场顺序。

（3）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4）磋商小组按抽取的磋商顺序，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磋商内容

- (1) 对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情况、类似业绩等及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确认。
- (2) 对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确认。
- (3)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 (4) 其他必须涉及的磋商内容。
- (5) 磋商结束，进入最终报价环节。

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商务评审，具体评审因素见本章附表 3：《评分标准表》。

2、技术评审，具体评审因素见本章附表 3：《评分标准表》。

3、价格评审

(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按要求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为恶意低价、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九、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价格评审原则及计算公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 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供应商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 提供经审计的近两年度任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 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税收缴纳凭据” 的形式: 完税证	

		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未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及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提供唯一响应方案和报价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的；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顺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列金、暂估价等与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8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其单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9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号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9.1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无不良行为，且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前仅承担本工程施工。须提供相应的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 （2）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 （3）“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齐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 （4）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相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及分值	分值
价格 (20 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 九、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2
	拟投入人员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总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组织设计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②有所欠缺，得 7 分； ③有偏差，得 4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10
	施工工艺	根据供应商主要施工方法、工序、施工工艺及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②有所欠缺，得 7 分； ③有偏差，得 4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组建及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	10

		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②有所欠缺得 7 分； ③有偏差得 4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有所欠缺，得 6 分； ③有偏差，得 3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8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有所欠缺得 6 分； ③有偏差得 3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8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有所欠缺，得 6 分； ③有偏差，得 3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6 分； ②有所欠缺，得 4 分； ③有偏差，得 2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①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②有所欠缺得 3 分； ③有偏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5
合计			100

说明：上述技术服务方案中，区间量化指标：

1、全面完整、详细、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可行性强：

(1)方案响应采购需求程度达到 95%以上；

(2)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3)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提出了具有 95%以上可行性的现状情况分析；

(4)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列明详细预案；

(5)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且有相关论证；

(6)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 95%以上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2、有所欠缺：

(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和响应程度达到 85%-95%；

(2)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达到 85%-95%；

(3)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描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4)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针对性达到 85%-95%；

(5)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响应程度达到 5%-95%。

3、有偏差：

(1)响应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达到 70%-85%；

(2)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程度达到 70%-85%；

(3)响应情况杂乱，或跟项目需求无关。

4、未提供得 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非实质性要求），各供应商可选择参照本章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各供应商编制内容为准，但应包含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内容，若有内容缺失，由供应商承担其后果；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书

- 1.1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 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1.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号条款）
- 1.7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2.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1 本项目联合体磋商情况（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3.1 磋商一览表

3.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4.1 企业业绩

4.2 拟投入人员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5.1 总体实施方案

5.2 施工工艺

5.3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4 质量保证措施

5.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第一部分 投标书

1.1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2 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磋商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澄清修改）（如果有
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有效。
- 5、本项目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重要声明：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至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无须密封。

1.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是否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项标注“★”）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技术要求**，提出遵守声明，偏离表空白即为无偏离。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号条款）

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2、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的（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洲北垵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37-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

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11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格式自拟

2.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磋商报价（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5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项目经理姓名	
12	项目经理级别	
13	项目经理承诺	
14	备注	

注：

①“磋商一览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

②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响应报价。

③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合计价格应与“3.1 磋商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一致。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4.1 企业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2 拟投入人员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 5.1 总体实施方案
- 5.2 施工工艺
- 5.3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5.4 质量保证措施
- 5.5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5.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